

#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局

---

##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局 关于转发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执行陕西省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补充通 知》的通知

各局办、各预算单位、各街镇：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陕政办函〔2020〕98号)文件要求，提升工作质量，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关于贯彻执行陕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补充通知》(市财函〔2020〕2873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政府采购项目计划报财政局备案；采购活动完成，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合同公告和备案；各单位应当自收到发票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账户。

2. 部门集中采购目录由主管预算单位自行确定，报财政局备案后实施。

3.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按照《秦汉新城政府

采购管理办法》(秦汉党办字〔2020〕107号)、《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相关细则的通知》(秦汉党办字〔2020〕110号)文件相关规定,填报《秦汉新城采购需求计划表》,经资产管理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由采购人按照单位内部控制采购规程自行组织采购。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局

2021年2月9日

